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食品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並已簽訂完成實習合約書(附件一)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關(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責單位。

第 三 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個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每門課程至多採計2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理。

第 四 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學生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

第 五 條 本系每學期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本系設置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負責不定期訪談校外實習學生，並和實習單位聯絡與討論，以了解學生實習狀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識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 六 條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行前說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勞基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說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 七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得標廠商。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八 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第 九 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第 十 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不當，致損害其權益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理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若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理措施或處理情形，認為實習權益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提出申訴，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附件四)紙本，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校外實習需求調查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機關(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實習地點 |  | 可提供學生實習人數 | 建議2~5人 |
|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實習周次** | **預定提供實習(工作)內容大綱**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 補充說明 |  |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

學生擬利用本學年寒暑假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以資求證學以致用之效果及完成本系規定實習之天數，敬祈核示。

謹呈

實習指導教師：

系（所）主任：

|  |  |  |  |
| --- | --- | --- | --- |
| 班別 |  | 學號 |  |
| 姓名 |  | 電話（手機） |  |
| 學業成績 |  | 是否修專題研究 |  | 擬參加實習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參與專題研究之題目： |
| 實習機關志願排序 | 核定實習機關（系辦公室填寫） |
| 1.2.3.4.5.**簽名：****日期：** |  |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校外實習」課程**

**學生成績考核表（ 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合作單位名　　稱 |  | 期間 | 民國 年　　　　7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8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9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
| 學 生姓 名 |  | 學　號 |  | 性　別 |  |
| 成績 | 項　　　　　　　　　目 | 標　準 | 分　　數 | 總　　　　　　　　　分 |
| 出勤狀況 | 20% |  |  |
| 學習態度 | 20% |  |
| 專業知識應用 | 20% |  |
| 能力與技能應用 | 20% |  |
| 學習成效 | 20% |  |
| 考 核 評 語 | 學 習 內 容 摘 要  |
|  |  |

　監督人員簽章　　　　　　　　　　　合作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基本資料(雙線內)實習同學應事先填妥，報到後考核表送交督導人員考核。

二、本表請合作單位於學生實習完畢一週內惠予考核，逕寄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學系

　　地址：260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教授收)

　　電話：03-9357400轉7750 傳真：03-9351829

**附件三**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系所 |  | 年級 |  |
| 實習主題 |  | 日期 |  | 實習指導 人 |  |
| **一、主題、內容、摘要（可按實習日期條列敘述）：****二、實習心得與感想：**三、**附件及圖說：（相片或圖片）** |

**附件四**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一）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二) 實習合作系別、實習工作項目、實習需求、課程時數等，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 實習待遇

 薪資給付:

□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由甲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學生。

 □ 無，可提供獎助學金新臺幣　 元。

 □ 無。

六、保險：

□ 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實習學生得按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於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健保等事宜。

 □ 乙方負責辦理實習期間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七、實習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八、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三) 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爭議處理

1. 甲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乙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甲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2.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十、合約終止

1.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十一、附則：

（一）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三）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四）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宜蘭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03-9357400

 地 址：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